

105 年 12 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用電安全須知

鑑於邇來因使用電器不慎，導致電線走火引發火災之新聞時有所聞，為提昇使用電器之安全觀念，蒐編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- (二)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- (三)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- (四)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(五)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
二、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使用電器時，應注意遠離易燃物品，以免不慎引起火災。
- (二)使用過久的電視機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，或因蟲鼠咬傷，將配線破壞，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(三)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，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，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。



(四)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，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；離家外出，應將室內電器關閉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
三、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走火。
- (二)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(三)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- (四)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(五)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對於用電之安全不可掉以輕心，除應養成隨手關閉暫不使用電器之良好習慣以節約能源外，下班前更應檢查冷氣、電扇、電腦及電燈等開關是否已確實關閉，防止因一時之疏忽，而釀成災害。